

浙江省水利厅文件

浙水农〔2012〕66号

关于开展农村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 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水利（水电、水务）局：

为规范农村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保障工程建设进度、质量、安全和投资效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省委、省政府提升行政服务效率的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农村实际和小型水利工程特点，我厅组织制定了《浙江省农村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实施意见（试行）》（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并决定开展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意见》是我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配套制度，是保障农村小型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安全、进度和效益的重要依据。为进一步完善《实施意见》，在全省全面推行创造条件，

决定选取 11 个县（市、区）进行试点（名单附后）。

二、各试点县（市、区）要加强部门协调，从实际出发，深入现场调研，出台相应的实施细则，认真总结经验，积极探索适合本地的农村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其他县（市、区）可参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给我厅。

三、请各试点县（市、区）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试行《实施意见》的总结报告报送我厅。

联系人：浙江省农村水利局，董浩；联系电话：0571-87826534。

附件：1.浙江省农村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实施意见（试行）

2.浙江省农村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改革试点县名单

浙江省水利厅

2012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1:

浙江省农村小型水利工程 建设管理实施意见（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村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保障工程建设进度、质量、安全和投资效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省委、省政府提升行政服务效率的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农村实际和小型水利工程特点，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农村小型水源工程、小型供水工程、田间沟渠、河塘、圩堤、机埠、喷微灌、地下管灌等小型水利工程及其配套设施。

农村小型水利工程中涉及防洪、饮水等公共安全的重要建设内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中央和省有单独管理办法的项目按相关办法执行。

第四条 农村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程序一般分为前期工作、建设实施、竣工验收等阶段。

第二章 前期工作

第五条 前期工作包括规划和实施方案。

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的总体规划选择具有水利水电咨询丙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编制，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中涉及跨行政区域的由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再审批。

农村小型水利工程建设规划可以单独编制，亦可在县级农田水利规划中单独列章节阐述。

第六条 根据批准的建设规划，按单项工程编制实施方案。对规模较小、较为分散的工程，可按区域或类别打捆编制。

农村小型水利工程实施方案的编制，应充分考虑农户需求，尊重农民意愿，建设项目的决策应经受益区农村民主议事。

实施方案由丙级及以上水利水电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应达到初步设计报告的技术深度。实施方案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按当地规定执行。审批农村小型水利工程实施方案时，应明确建设项目法人、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工程招标、产权归属、管护机制等相关内容。

第七条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等相关部门，编制年度农村小型水利工程建议计划，落实资金筹措方案。

第三章 建设准备

第八条 明确建设责任主体，推行相对集中与农民自治相结合的建设管理模式。

1、集中建设管理

以县为单位组建小型水利工程项目法人，负责本县范围内的各类中小型水利工程的建设管理。对项目类型多、建设任务重的县（市、区），可以乡（镇）为单位组建工程项目部，作为项目法人的派出机构，负责现场建设管理工作。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和完善项目法人考核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对项目法人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2、农民自治建设管理

充分发挥受益群众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决策、实施、监管作用，对村域范围内技术难度不大、投资在规定限额以下的小型水利工程项目，经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由村委会或成立不同形式的水利（农业）合作组织方式履行项目法人职责。

第九条 招投标工作可按“规范管理、提高效能、尊重实际”的原则适当简化程序。

1、规定限额以上的农村小型水利工程项目，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招投标规定。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宜集中招标采购。

2、分散的农村小型水利工程项目，可采用分区域或类别打捆招标，选择符合资质要求的施工、监理单位。

3、由村委会或农民水利（农业）合作组织履行项目法人职责的农村小型水利工程，可采用“一事一议”、“三议三公示”等方式履行民主程序，与施工企业协商直接委托，也可通过民主程序

由具有小微型水利工程建造员资格的村民承接。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乡镇政府应加强民主程序监督，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应全程指导和服务。

第十条 培育农村小型水利工程建设市场，充实小型水利工程建设队伍。

1、从事农村小型水利工程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具备相应的准入条件。

2、非打捆招标项目，允许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负责人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域内承接 2~3 个农村小型水利工程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可由具有三级项目经理聘用资格的人员担任。

3、不涉及防洪安全的农村小型水利工程，可以按工程类别由具备相应工程建设经验的市政、灌排、建筑类资质的企业设计或承建。

4、由村委会或农民水利（农业）合作组织履行项目法人职责的小型水利工程，可以组织村民实施。其中施工专业性和技术性有较高要求的项目，应由专业施工队伍或生产厂家施工和安装。

对具有小微型水利工程施工能力的村民，可由本人自荐和村委会推荐、乡镇水利服务机构初审、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考核认定具有小微型水利工程建造员资格，并进行登记备案。建造员可承

揽由村委会或农民水利（农业）合作组织履行项目法人职责的小型水利工程建设任务。

5、鼓励各地因地制宜，积极探索实践小型水利工程施工队备案制度等改革创新模式。

第四章 建设实施

第十一条 项目法人或村委会、水利（农业）合作组织要按照水利部门有关标准文本与承包单位签订合同。村委会或农民水利（农业）合作组织对村民实施的项目，应与承揽建设任务的具有小微型水利工程建造员资格的村民签订协议。

第十二条 各级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必须认真履行监督职能，重点加强施工现场质量与安全的监督管理。

集中管理的项目，由县级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监督，项目法人、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应执行有关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健全质量检查和保证体系，配备专业质量管理人员，确保工程质量。

由村委会或农民水利（农业）合作组织实施的小型水利工程，应建立以村级组织为监管主体、县级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指导、基层水利服务机构督查的监督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实行建设监理的农村小型水利建设项目，监理单

位须严格监理程序，规范监理行为，切实履行监理职责，认真做好工程建设项目的全过程控制。

村委会或农民水利（农业）合作组织实施的小型水利工程，可聘用富有工程建设经验和责任心的村民、老干部、退休技术人员实施监督职责。

第十四条 涉及防洪等安全的重要设计变更（工程标准、轴线布置、断面型式、基础和防渗处理方案等），必须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十五条 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强化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和各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教育，严格施工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加强重点部位、关键环节和重要时段的安全生产日常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管理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批准的工程建设内容和规模使用资金，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做到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1、积极推行县级报账制和国库集中支付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安全。

2、村委会或农民水利（农业）合作组织实施的小型水利工程项目，建设补助资金由财政专户拨至乡镇账户，实行乡（镇、街道）政府报账制，工程进度、工程结（决）算、资金使用等情

况应在村务公开栏公示。

3、规范和优化工程结算审核、决算审计程序，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价款。建立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支付的保障机制，有效防止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现象发生。

第五章 工程验收

第十七条 农村小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验收可参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及省有关规定，适当合并、简化。

第十八条 农村小型水利工程项目隐蔽工程与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由项目法人或建设主体组织实施。工程完工后经一个周期运行无质量和安全隐患，项目审批部门或委托乡镇政府组织竣工验收。

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应参与各环节的验收工作，指导并督促遗留问题的整改。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农村小型水利工程项目的档案管理制度。

项目法人对档案管理负总责，各参建单位负责职责范围内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和移交。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应指导并帮助村

委会或农民水利（农业）合作组织实施的小型水利工程做好工程档案管理工作。

第六章 建后管理

第二十条 加强农村小型水利工程运行管理。

按批准的实施方案，落实管护责任主体和责任人。竣工验收后，应及时办理资产移交和登记手续，落实公益性工程管护人员和管护经费。

建立健全工程维修、养护、用水、水源保护等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工程运行安全和充分发挥效益。

第二十一条 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管护责任主体，要服从政府和水行政主管部门防汛抗旱的统一调度指挥，并承担防汛抗旱义务。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意见所称“一事一议”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农业部〈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7〕4号）精神，经民主程序确定的村民出资出劳的行为。本实施意见所称“三议三公示”是指兴办村级公益性事业采取的民主程序：村党支部提议、村两委会商议、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决议，以及“三议”过程公示、决议结果公示、执

行情况公示。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意见所称“规定限额”是指《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3号令）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意见由省水利厅负责解释，各地可根据本意见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报省水利厅备案。

附件 2:

浙江省农村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 改革试点县名单

建德市、余姚市、苍南县、新昌县、桐乡市、湖州市南浔区、
金东区、开化县、缙云县、仙居县